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通過「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林雅倫

張貼在：2015/1/12 18:53:42

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通過「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月6日府客文字第1040001422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彙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連同合格證書影本，於104年3月20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辦，逾期該局不予受理。
- 三、另本局102年12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20084544號函已發布本縣102-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六：通過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含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 四、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查詢及下載。